

(三) 師資培育公費事項

1. 有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事項，攸關離島學生權益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4 年 1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71895 號函

(2) 釋示：

依「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保送學生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 9 年；申請保送大專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未真正在離島成長之學生藉此辦法取得升學優勢，而妨礙本法真正欲保障在離島成長者之升學機會，因此若應屆畢業生於所屬該縣接受完整及完成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其權益自當予以保障，而於受教過程中因故轉學至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就讀依段時間後，再轉回縣內就讀者，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

2. 公費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放棄公費生資格，得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17841 號函

(2) 釋示：

A.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倘訂有相關規定，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同一學系自費生遞補作業。

B. 本案各校倘訂有相關規定，請檢附其規定並敘明原公費生之處理方式，再行報部。

3.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得否申請異動、調職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3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32488 號函

(2) 釋示：

A. 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B. 92 年 7 月 31 日後入學之公費合格教師，是否得於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職乙節：

(A)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B) 爰此，前項條文業明確規範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除有前項但書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職。

C. 至 9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公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則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其中有關公費合格教師異動、調職規定，敘明如次：

- (A) 前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 (B) 爰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同意已接受分發到校任教之公費生轉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師資供需評估。而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內，未依前項規定逕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4. ○○○○小學合格教師○○○擬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7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0185 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設置之目的，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 B. 所詢王師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合格教師，應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倘其擬於服務期間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依前法第 13 條「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之規定，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 C. 至該師償還公費後，其權利義務回歸一般教師，爰進修事宜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公費合格教師○○○因不予續聘，得否免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1710 號函

(2) 釋示：

- A. 經查 貴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05516B 號函所附○○○學士學位證書係於 93 年 6 月取得，爰應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生，適用入學時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前之名稱)及依前開辦法所定之「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另查前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第 2 項)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 B. 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6. ○○○○學系公費畢業生○○○可否免償還原受領公費之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31127 號函

(2) 釋示：

- A. 查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 84 年 6 月 14 日發布「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第 2 條等規定，就讀師資類

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係界定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之條件；至渠等應履行之權利義務事項，則依前開公費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及簽訂之自願書及保證書中。

- B. 次查公費實施辦法第 12 及第 13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另於案附自願書及保證書中，亦清楚明列相關法令依據暨應遵守事項，○○○應已事前知悉。又○○○政府教育局也明確說明，○○○○中學非屬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在案。
- C. 綜上，本案邵師如有前開受領公費卻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之事實，請 貴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公費償還事宜。

7. ○○國中○○○公費合格教師得否於償還公費後，以留職停薪方式就讀研究所，畢業後再返回原校服務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3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33481 號函

(2) 釋示：

- A. 查本部 92 年 5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52146 號函釋意旨，公費合格教師於賠償尚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後，已無公費服務之義務，有關其留職停薪進修之申請及返校服務 1 節，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本於權責核處。
- B. 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核處。

8. 為○○○○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擬展緩分發一案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8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54272A 號函

(2) 釋示：

- A. 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規定及意旨，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同意後辦理展緩服務，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 B. 綜上，本案該生依法取得教師證書後，由本部辦理分發服務，惟後續服務期間該生倘有展緩服務之需求，宜由 貴府本權責認定辦理。

9. 為○○○○大學公費畢業生○○○追繳公費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9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71164 號函

(2) 釋示：

- A. 依據陳員適用之原師範教育法第 17 條、原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原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除於服務期間因重大疾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服務外，如從事教育以外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 B. 綜上，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除該員符合賡續從事教育工作之條件外，依法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10. 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98027 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 B. 依據上開立法意旨及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32488 號函專案個案補充函釋，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符合本項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情形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11. 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14691 號函

(2) 釋示：

- A. 按「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實習課程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訂其中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B. 綜上，有關旨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節，並以實際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時間認定之。

12. 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2 條相關法令名詞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20014 號函

(2) 釋示：

- A. 所詢「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定義一節：依現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條文內容應已明確。
- B. 至「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定義一節：
 - (A) 查上開實施辦法業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先予敘明。
 - (B) 次查該實施辦法曾進行多次修正，因 貴局未敘明適用日期，爰以最後一次修正條文內容為函釋標的（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 (C) 依據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意旨，所謂師資類科不足學校，係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據以認定之學校。

13. ○○○○小學公費合格教師○○○申請調動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4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1097 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 B.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另據本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 0970198027 號函釋，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 C. 本案○○○申請調動一節，核與本部基於業務需要調動公費合格教師情形有別，爰仍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14. 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如遭資遣可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免償還公費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9584 號函

(2) 釋示：

- A. 查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條文，已訂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之過渡條款規定，無從新從優之法律適用原則，核先敘明。
- B. 次查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除第 11 條訂有公費生於肄業期間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之規定外，未針對取得教師證書後之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訂有得免償還受領公費之條件。爰此，渠等除得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展緩服務外，餘皆應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15. 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於 96 學年度分發至 貴市任教之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請假，有關「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展延服務期限及「教師請假規則」留職停薪等規定適用一案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0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1589 號函

(2) 釋示：

- A. 該生為 90 學年度入學之公費生具有履行服務義務，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得依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展緩服務。
- B. 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案內該生既為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其展緩服務期間之差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16. 請釋遞補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最低服務年限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07860 號函

(2) 釋示：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爰案內○○君遞補公費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最低服務年限，按前述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年數為基準計算。

17. 公費畢業生公費追償相關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6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94767 號函

(2) 釋示：

- A. ○○君係 93 學年度入學，有關公費生義務服務規定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先予敘明。
- B. 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違反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條件、、、，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另依第 8 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三、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C. 依來函所指，○○君未於受領公費期滿 2 年內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爰應依有關公費償還之規定及其與 貴校簽訂之公費契約書辦理，並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追繳事宜。

18.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12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10518 號函

(2) 釋示：

- A. A.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公費生應確實依本部 99 年 3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90036914C 號令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簽訂。
- B. 為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請各校將下列注意事項納入公費生輔導計畫內加強宣導：
 - (A) 公費生培育過程應與提報缺額、類別之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並要求公費生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缺額之縣市學校參加課業輔導。
 - (B) 公費生應一律參加本部推動之教育史懷哲計畫，鼓勵公費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
 - (C) 配合本辦法就受領公費期滿 1 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 2 年內應取得教師證書之修正，公費生未服務前不宜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9. 貴縣保送生○○○申請展延回鄉服務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5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6353 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 B. ○○○係 96 學年度入學，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規定，應依 92 年 8 月 1 日本部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C. 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訂有需償還公費之情形規定，包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 4 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及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D. 復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 E. 綜上，○○○擬於 101 年 3 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於 101 年 9 月就讀研究所並申請展緩服務一節，仍應按上開規定，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即接受公費生分發至學校服務，辦理展緩服務僅限重大疾病或事故，並遵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 4 年內取得教師證書之規定，以免違反規定，致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